

# 財團法人司法微光基金會

## 性騷擾、歧視與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辦法

20260515 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

### 第 1 條 目的與法源依據

為防止性騷擾、歧視及職場霸凌事件發生，保障工作場所安全與人員人格尊嚴，並建立申訴與調查機制，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，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 2 條 適用範圍

本辦法適用於本會所有人員（包含董事、監察人、員工、兼職人員、實習人員、工讀生及志工），以及因業務往來而與本會人員有接觸之外部人員。

### 第 3 條 防治措施

- 一、本會應營造尊重、平等、安全之職場文化，禁止任何形式之性騷擾、歧視及職場霸凌行為。
- 二、本會應定期辦理教育訓練，強化全體人員對性別平等及職場倫理之認識。
- 三、本會應於公開區域張貼或公告本辦法內容及申訴窗口資訊。

### 第 4 條 申訴受理機制

- 一、本辦法第 2 條所列之人員，如遭受或目睹性騷擾、歧視或職場霸凌，得於事件發生後 6 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- 二、申訴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提出；口頭申訴者由受理人員記錄後簽名確認。
- 三、前項申訴書或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與職稱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  - （二）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；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。
  - （三）申訴事實發生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發生事件時之行為、過程、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- 四、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 3 日內補正。
- 五、本會指定「性平及職場霸凌申訴窗口」為受理單位，由辦公室主任兼任；辦公室主任涉案時，改由執行長受理。
- 六、本會申訴受理後 7 個工作日內應出具收件受理確認證明，並於 14

個工作日內成立調查小組。

## 第 5 條 不予受理

一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非屬本辦法所定之性騷擾、歧視及職場霸凌事項。
- (二) 無具體之內容。
- (三) 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
- (四) 同一事件已不予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
- (五) 申訴案件已撤回申訴。
- (六) 已逾申訴期限。

二、前項第五款之撤回申訴，本會認有必要者，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

## 第 6 條 知悉後措施

本會於知悉第 2 條所列之人員遭受性騷擾、歧視或職場霸凌時，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適當措施：

一、本會因接獲遭受性騷擾、歧視或職場霸凌之人申訴而知悉時：

- (一) 考量申訴人意願，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，避免申訴人再次遭受性騷擾、歧視或職場霸凌，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。
- (二) 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，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。
- (三) 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；申訴人有意願者，得予協調，如協調不成立時，應續行調查。
- (四)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
二、本會非因前項情形而知悉時：

- (一) 訪談相關人員，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。
- (二) 依遭受性騷擾、歧視或職場霸凌之人意願，協助其協調或提起申訴。
- (三)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。
- (四) 依遭受性騷擾、歧視或職場霸凌之人意願，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。

三、本會因接獲遭受性騷擾、歧視或職場霸凌之人陳述知悉性騷擾、歧視或職場霸凌事件，而其無提起申訴意願者，本會仍應依前項規定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## 第 7 條 調查程序

一、調查小組應由執行長召集 3 或 5 人組成，成員應具性別平衡，並得邀請外部專業人員參與；執行長涉案時，改由董事長指定一名

董事召集。

- 二、調查應遵守保密原則，並保障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及證人之權益。
- 三、調查程序應自調查小組成立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，並製作調查報告提交董事會備查；必要時，得經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同意後延長。
- 四、申訴調查報告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申訴事件之案由，包括申訴人申訴要旨及證據。
  - (二)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，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  - (三) 事實認定及理由。
  - (四) 懲處或處理建議。
- 五、申訴人如認本會於知悉性騷擾事件時未予處理，或不服本會就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報告，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-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。

#### 第 8 條 處理程序

- 一、經調查屬實者，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理：
  - (一) 書面警告。
  - (二) 停職或解聘。
  - (三) 轉介相關機關或司法機關處理
- 二、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。涉及性騷擾者，並應依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#### 第 9 條 保密與禁止報復

- 一、申訴案件應全程保密，禁止洩漏任何足以識別當事人身分之資訊。
- 二、本會或本會人員不得因他人提出申訴或協助調查而對其進行報復、威脅或不當對待。本會人員違反者，本會得依規定懲處。

#### 第 10 條 教育訓練與紀錄保存

- 一、本會應每年至少舉辦 1 次相關教育訓練，並將新進人員訓練納入課程內容。教育訓練課程資料及簽到紀錄，應留存 5 年。
- 二、申訴文件、調查資料及調查報告均應保存 5 年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善管理。
- 三、保存期限屆滿後，應銷毀或去識別化處理。

#### 第 11 條 公告與教育訓練

本辦法應公告於本會網站，並納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教材。

#### 第 12 條 施行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